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16-05460	分类：	社会组织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
标题：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发〔2016〕51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吉民发〔2016〕51 号

各全省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吉林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总体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全省工作实际，省民政厅制定了《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民政厅

2016 年 12 月 5 日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 号）、《吉林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总体方案》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人员。

第四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五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按省委组织部制定下发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党内职务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新一届（首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八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含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会员代表）或者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赞同方为有效；召开理事会的，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第十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

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因特殊工作需要确实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十一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二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可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选举产生的秘书长担任。

第十三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过程序。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是理事、常务理事，不得担任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但可以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理事长（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十五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组织面向新任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的任职培训。

第十七条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任职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